

新准则新税法下的税务操作方法与实务丛书

T
A
X
A
T
I
O
N

税务文书 方法与实务

何其智/主编

M

METHOD AND PRACTICE
OF
TAXATION DOCUMENTS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新准则新税法下的税务操作方法与实务丛书

TAXATION

税务文书 方法与实务

METHOD AND PRACTICE
OF
TAXATION METHODS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近年来,我国税制和会计准则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改革。“新准则与新税法下的税务操作方法与实务”丛书,由从事税务理论、政策研究工作的学者和从事税务实践工作的专家共同编写,目的是帮助税务部门工作人员、企业税务办理人员学习、运用新税制和新会计准则,正确处理税务中的核算、管理、筹划、代理、稽查与文书等工作。

本书是从书中的一本,主要介绍了税务登记、认定、发票、证明、申报征收等方面的税务管理文书与实务,全面介绍了税务办理实际工作中常用的主要流程、应提供的资料清单、时限要求、填报表、填表说明等具体资料。

本书简捷、清楚、实用,是税务部门工作人员、企业税务办理人员必备的案头工具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文书方法与实务/何其智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9. 4
(新准则新税法下的税务操作方法与实务丛书)
ISBN 978-7-111-26412-5

I. 税... II. 何... III. 税收管理—文书—写作 IV. H1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6329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任淑杰 责任编辑:徐豆岐 责任印制:杨 曦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69mm×239mm·17 印张·1 插页·303 千字
0001—4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6412-5
定价:3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88379001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国家通过税种的设置以及在税目、税率、加成征收或减免税等方面的规定，可以调节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税收是国家形成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与渠道。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国家政权的存在又依赖于税收的存在。没有税收，国家机器就不可能有效运转。税收业务的具体处理需要国家、企业和其他有关方面共同参与，他们处理税收的具体业务则构成了税务工作。企业为了既合法、合规又合理地降低税负，需要对企业税务的各个方面进行筹划，在宏观上对税收业务进行管理，根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或授权，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名义，依照国家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在税务核算、稽核、管理、筹划和代理中存在大量的文件格式、表格的起草、设计与编制等工作，这就形成税务文书。另外，有关部门需要对纳税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我国税制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改革。为了巩固和完善新税制，近年来，国家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及新税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陆续对一些税收政策进行了必要的调整。我国会计制度与准则也在不断进行着改革与完善，尤其是 2007 年实行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和税务两个内容本身是紧密相连的，在改革过程中是相互影响和促进的。在企业中，税务制度的改革，对涉及税金及有关方面的会计核算内容、程序和方法等都形成影响；反过来，会计制度的改革，对税务制度有关内容的完善也有促进作用。因此，会计处理与核算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在特定税务制度下进行的。随着税务制度的不断改革与完善，会计处理与核算的内容和方法等也在不断发生着变化。

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需要会计和税务的改革奠定基础，因为会计和税务改革的不断深入也体现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渐完善的过程。



新会计准则实施与税制进一步改革后，需要相关人员学习、理解、掌握与运用这些新行业规范。为了指导国家有关部门、企业、社会中介组织及有关单位正确处理税务中的核算、管理、筹划、代理、稽查与文书等工作，我们组织从事税务理论和政策研究工作的学者及具有实务工作经验的专家编写了这套“新准则与新税法下的税务操作方法与实务丛书”。

本书为丛书中的一本，它介绍了税务代理的基本程序与方法，对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员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本书由何其智主编，编者包括：赵根立、刘文越、杨毅明、郝鸿英、王守江、牛慧、杨亚军、朱蝉飞、许娜娜、赵丽云、许明阳、李云禾、张金荣、雷雨、李喜燕。

欢迎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2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税务登记管理及文书	1
第一节 税务设立登记管理及文书	1
第二节 变更登记管理及文书	21
第三节 停业登记管理及文书	25
第四节 复业登记管理及文书	27
第五节 注销税务登记管理及文书	28
第六节 税务登记的验证、换证管理及文书	31
第二章 认定管理及文书	36
第一节 出口货物认定管理及文书	36
第二节 对企业优惠资格的认定管理及文书	44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及文书	52
第四节 纳税人申报征收的认定管理及文书	59
第三章 发票管理及文书	75
第一节 发票领购、缴销管理及文书	75
第二节 新认定、辅导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发票的管理	86
第三节 对使用税控收款机的纳税人的管理	90
第四节 发票代开管理及文书	96
第四章 证明管理及文书	100
第一节 出具证明管理及文书	100
第二节 外出经营税收证明管理及文书	104



第三节	完税证明管理及文书	107
第四节	免税证明管理及文书	117
第五节	出口货物证明管理及文书	128
第五章	申报征收及文书	145
第一节	流转税申报征收管理及文书	145
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征收管理及文书	181

第一章

税务登记管理及文书

第一节 税务设立登记管理文书

一、税务设立登记管理

（一）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企业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二）对纳税人的时限要求

（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含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2）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3）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4）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



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5)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自其同一县（市）实际经营或提供劳务之日起，连续12个月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6)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均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纳税义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二、单位纳税人、个体经营及临时经营设立登记

税务登记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基本情况及生产经营项目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纳税人已经纳入税务机关监督管理的一项证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应税收入、应税财产或应税行为的各类纳税人，都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一）单位纳税人、个体经营及临时经营设立登记的适用范围

(1) 单位纳税人设立登记适用于单位纳税人、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办理税务登记。

(2) 个体经营设立登记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企业办理税务登记。

(3) 临时经营设立登记适用于：①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②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③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

（二）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1. 单位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1)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需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如生产、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分别提供相应证明。

(3) 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5)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 纳税人跨县（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时，还需提供总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副本复印件。

(8) 改组改制企业还需提供有关改组改制的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9)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10) 汽油、柴油消费税纳税人还需提供：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2) 生产装置及工艺路线的简要说明。

3) 企业生产的所有油品名称、产品标准及用途。

(11) 外商投资企业还需提供商务部门批复设立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个体经营应提供的资料

(1)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业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体）。

(3) 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个人合伙企业）。

(4) 房产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需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需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5)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个体加油站、个人合伙企业及已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个体工商户）。

3. 临时经营应提供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项目合同或协议及复印件。

(3)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的复印件。

（三）对纳税人的时限要求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表，填写完整后提交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2)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



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3)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4)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四) 税务机关承诺时限

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无违章问题，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如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明显有疑点的，在 2 个工作日内转向下一环节；经核实符合规定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核发税务登记证件。

(五) 办理流程

1. 受理审核

(1) 审核纳税人是否属于本辖区管理，对于不属于本辖区管理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纳税人到管辖地税务机关办理登记。

(2) 审核纳税人附报资料是否齐全，“税务登记证表”填写是否完整准确，印章是否齐全。

(3) 审核纳税人“税务登记证表”填写内容与附报资料是否一致，原件与复印件是否相符，复印件是否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由纳税人签章，核对后原件返还纳税人。

(4) 纸质资料不全或者填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补正或重新填报。

(5) 按照纳税人识别号的编制规则正确录入纳税人识别号。

(6) 系统自动检测纳税人的重复办证、逾期办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是否已存在非正常户记录等。

(7) 如属重复办证，则转入重新办理税务登记工作流程；如纳税人逾期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录入登记基本信息后进行违法违章处理；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在系统中存在非正常走逃记录的，则不予受理税务登记申请并告知纳税人到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接收处理。

(8) 对于提交的证件、资料中有疑点的，须打印“税务文书受理通知单”或“文书受理回执单”交纳税人，制作相应文书通知属地税源管理部门



进行实地调查，经属地税源管理部门调查核实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综合服务窗口反馈，根据核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2. 核准、发放证件

对经审核无误的，在其报送的“税务登记表”上签章并注明受理日期、核准日期，经系统中录入核准的税务登记信息。

收取税务登记工本费并开具行政性收费票据交付纳税人，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六) 文书范例

1. 适用单位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表

适用单位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表格式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税务登记表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开业（设立）日期		生产经营期限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____其中外籍人数____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会计制度 ☐ 小企业会计制度 ☐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营范围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种类	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续)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经济性质	投资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或地址	
自然人投资比例		外资投资比例		国有投资比例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纳税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纳税人所处街乡			隶属关系	
国税主管税务局		国税主管税务所(科)	是否属于国税、	
地税主管税务局		地税主管税务所(科)	地税共管户	
经办人(签章): 国税经办人: _____ 地税经办人: _____ 受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		地方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国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各类单位纳税人填用。

二、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到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表，填写完整后提交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三、办理税务登记应当出示、提供以下证件资料（所提供资料原件用于税务机关审核，复印件留存税务机关）：

（1）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请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请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需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如生产、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请分别提供相应证明。

（4）公司章程复印件。

（5）有权机关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分别粘贴在税务登记表的相应位置上。

（7）纳税人跨县（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时，还需提供总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副本复印件。

（8）改组改制企业还需提供有关改组改制的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9）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

四、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完整、真实、准确、按时地填写此表。

五、使用碳素或蓝墨水的钢笔填写本表。

六、本表一式二份（国地税联办税务登记的本表一式三份）。税务机关留存一份，退回纳税人一份（纳税人应妥善保管，验换证时需携带查验）。

七、纳税人在新办或者换发税务登记时应报送房产、土地和车船有关证件，包括：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八、表中有关栏目的填写说明：

（1）“纳税人名称”栏：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或有关核准执业证书上的“名称”。

（2）“身份证件名称”栏：一般填写“居民身份证”，如无身份证，则填写“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 (3) “注册地址”栏：指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有关核准开业证照上的地址。
- (4) “生产经营地址”栏：填办理税务登记的机构生产经营地地址。
- (5) “国籍或地址”栏：外国投资者填国籍，中国投资者填地址。
- (6) “登记注册类型”栏：即经济类型，按营业执照的内容填写；不需要领取营业执照的，选择“非企业单位”或者“港、澳、台商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他”、“外国企业”；如为分支机构，按总机构的经济类型填写。

2. 适用个体经营的税务登记表

适用个体经营的税务登记表格式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税务登记表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个体工商户 ☐ 个人合伙					
开业(设立)日期		批准设立机关					
生产经营期限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合伙人数		雇工人数		其中固定工人数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业主姓名		国籍或户籍地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		请将业主 身份证或其他合法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此处					
分店情况		分店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合伙人投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国籍或地址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分配比例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主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纳税人所处街乡				隶属关系	
国税主管税务局		国税主管税务所（科）		是否属于国税、	
地税主管税务局		地税主管税务所（科）		地税共管户	
经办人（签章）： 国税经办人：_____ 地税经办人：_____ 受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		地方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国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企业填用。

二、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到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表，填写完整后提交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三、办理税务登记应出示、提供以下证件资料（所提供资料原件用于税务机关审核，复印件留存税务机关）：

（一）个体登记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业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房产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合同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二）个人合伙企业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房产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请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合同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请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需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4）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企业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四、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完整、真实、准确、按时地填写此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使用碳素或蓝墨水的钢笔填写本表。

六、本表一式二份（国地税联办税务登记的本表一式三份）。税务机关留存一份，退回纳税人一份（纳税人应妥善保管，验换证时需携带查验）。

七、纳税人在新办或者换发税务登记时应报送房产、土地和车船有关证件，包括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八、表中有关栏目的填写说明：

（1）“纳税人名称”栏：指“营业执照”或有关核准执业证书上的“名称”。

（2）“身份证件名称”栏：一般填写“居民身份证”，如无身份证，则填写“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有效身份证件等。

（3）“注册地址”栏：指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有关核准开业证照上的地址。

（4）“生产经营地址”栏：填办理税务登记的机构生产经营地地址。

（5）合伙人投资情况中的“国籍和地址”栏：外国投资者填国籍，中国合伙人填地址。

（6）国标行业：按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行业的主次顺序填写，其中第一个行业填写纳税人的主行业。

3. 适用临时税务登记的税务登记表

适用临时税务登记的税务登记表格式如表 1-3 所示。

表 1-3 税务登记表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类型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领取临时营业执照 ☐ 承包租赁经营 ☐ 境外企业承包工程或劳务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设立机关			
				批准设立文号			
开业（设立）日期		生产经营期限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其中外籍人数		临时税务登记有效期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其他						